

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應依下列次序檢附書件：

1.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
 2. 執照加註事項表
 3. 會辦公文或目的事業主管許可文件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函及附件、預審核定文件）之公文書
 4. 現場彩色照片
 5. 建造執照申請書（雜項執照申請書、建築設計申請書）【案件分照申請者，註明本案第？照，共？照】
 6. 起造人名冊
 7. 設計人名冊
 8. 建築物概要表（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、變更設計概要表）【案件分照申請者，依各照資料分開檢附】
 9. 地號表【案件分照申請者，依各照資料分開檢附】
 - ✓10. 委託書
 11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表
 12. 專業技師簽證報表
 13. 地基調查說明書或切結書
 14.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
 15.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法人證明、宗教設立證明等
 16.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
 17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 18.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（並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）
 19. 地籍圖謄本
 20. 土地登記謄本（如有建物時，應檢附建物謄本及使照影本）
 21.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
 22. 施工說明書
- 卷宗內檢附：
1. 各報告書
 2. 結構計算書
 3. 綠建材報告書等
 4.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及共用部分、專有部分圖說（建造及變更設計應檢附）施工說明書